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规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三）承销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债券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的核查意见及承诺；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